

“漂白”潜逃罪犯身份 制度之灾还是人为之祸



民警查询信息

1998年6月21日凌晨,登封市君召乡农民高某伙同贾某、吕某(二人已判)在开封县杜良乡大转盘处入室抢劫,将被害人李某杀死后潜逃,在逃期间,高某化名“郭泽民”,在山东省海阳市重新办理了新户口。近年来,潜逃多年的罪犯通过各种手段将身份“漂白”后逃避抓捕的消息屡见报端,此现象频发,一是现行的户籍制度存在漏洞,二是部分公安民警的职务行为。因此,严防身份被“漂白”,亟须户口打假,而户口打假,更需要对户籍制度加以完善,对户籍民警加强教育和规范。

郑州晚报记者 袁建龙 实习记者 李少丽 通讯员 段华蕊 文/图



民警开展“清网行动”



社区民警在调查走访

A 谁最后为逃犯身份被“漂白”买单

刘某于1995年10月10日涉嫌故意杀人,其身份被“漂白”后于2011年12月9日才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,潜逃时间更长达17年之久,刘某先后与驻马店的宁某和郑州市区的刘某相继结婚,造成非常恶劣的社会影响。2011年,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“清网行动”,公安机关出动大批警力,通过技侦、媒体宣传等方法,使大批潜逃多年的罪犯被抓捕归案。检察人员从和在押罪犯的谈话中发现,有多起逃犯之所以能够潜逃多年,是因为他们将自己的身份进行了“漂白”,监所科检察官挖出了身份被“漂白”背后公安干警涉嫌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犯罪行为。仅2011年以来,登封检方就初查此类案件9件11人,经初查后已立案4件7人。户籍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及“漂白”身份后罪犯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和影响,不容忽视。

据登封市检察院监所科负责人麻文峰介绍,涉及被“漂白”身份的犯罪分子所涉嫌的罪名相对而言,都是比较严重的暴力犯罪,如入室抢劫、抢劫杀人、故意杀人等。“这些涉嫌重罪人员一旦被‘漂白’身份,不单逃避了刑罚对他们的严惩,而且在潜逃期间由于他们重新办理了入户登记手续,致使他们在公安机关的抓捕行动中屡屡漏网,为抓捕他们浪费了大量的司法资源。”麻文峰说。

B 谁为嫌犯身份被“漂白”打开方便之门

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居民申请户籍登记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办法》的有关要求,有个人申请、村委(街道办事处)证明、非亲属证明材料、社区民警调查报告、证明身份的原始凭证等,公安机关才能完成身份确认和居民身份证的发放。在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他们发现,个别户籍民警和有关负责人

工作严重不负责任,把关不严,没有审查出涉案人员“户籍调查报告”的真伪,致使这些潜逃罪犯的身份轻易就被“漂白”。有的户籍民警明知这些潜逃罪犯不符合“入户”条件,仍然超越职权,为这些潜逃罪犯的身份被“漂白”创造了便利条件。嫌犯栗某入室抢劫后,化名栗慧峰,潜逃至山西省乡宁县牧香园火锅店打

工,认识了该店老板董某,为了逃避抓捕,栗某谎称多年在外打工没有户口,让董某帮忙上户口,董某遂找时任山西省乡宁县公安局户政大队民警李某,要求给栗某办理户口,李某在没有任何有关栗某的身份证明材料,明知不符合入户条件的情况下,超越职权,为栗某办理了入户手续。

C 被“漂白”潜逃罪犯身份岂能“过家家”

嫌犯刘某涉嫌故意杀人后,携带二子一女潜逃至驻马店市泌阳县杨集乡打工。时任驻马店市泌阳县公安局杨集乡派出所的户籍民警徐某、协警张某和派出所微机操作员兰某不认真履行职责,在没有认真审查四人真实身份的情况下,就草率为四人重新入了户口,其中刘某的儿子梁某、梁某分别化名“宁有臣”、“宁佑阳”,其女儿梁某化名“宁淑娜”重新入户,更有甚者,刘某本人竟然分别化名“高迎杰”、“高迎春”取得两个出生年月

相同的身份证。逃犯身份“漂白”现象之所以时有发生,一是当前户籍制度存在漏洞;二是部分公安民警的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行为,给犯罪分子躲避抓捕提供了可乘之机。杜绝上述现象的发生,一是户籍制度的进一步完善;二是对部分公安干警进行严惩,发现此类现象一查到底,对隐藏在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绝不姑息,形成对犯罪分子的威慑力,使逃犯无漏洞可钻,使部分公安民

警增强责任心,对自己的工作和前途负责。

“犯罪嫌疑人社会关系复杂,反侦查能力强,办案阻力大。”登封市检察院监所科负责人麻文峰说,个人做过多年的户籍民警,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及较强的反侦查能力,而潜逃罪犯大多在外地市“漂白”身份,案件侦查涉及的范围较广,案件涉及外地市民警,造成搜集固定证据困难。“迅速掌握潜逃罪犯‘漂白’身份前后的原始户籍档案非常关键。”

D 身份不是你想改就能改

麻文峰认为,查办渎职犯罪案件需从倒查开始,挖出潜逃罪犯身份漂白背后的职务犯罪,需先从潜逃罪犯本人突破。由于这些罪犯潜逃多年,能将身份漂白,大多是熟人或者亲戚帮忙,出于感恩或者义气心理,他们都不愿意主动交代“漂白”身份过程,因此需要首先从心理上打破他们的防线。而要打破他们的防线,要做两手准备,一是要全面、迅速掌

握他们的原始户籍档案,潜逃罪犯“漂白”身份,重新入户需要个人申请、村委(街道办事处)证明、非亲属证明材料、社区民警调查报告、证明身份的原始凭证等材料,然而在外地以虚假身份入户,以上材料里面肯定有造假成分或者根本就没有。比如高电召以郭泽民的身份入户时,社区民警报告就是伪造,栗振涛“漂白”身份时,在没有任何原始凭证及其他材料的情况下,李某为

其办理了户籍手续。二是根据掌握的材料,对潜逃罪犯进行突审,动之以情,晓之以理,在大量证据面前,他们会很快交代出“漂白”身份的过程。

“户口管理是公民生活、政府行政、国家司法等诸多领域不可或缺的运作基础。加强户口管理有利于人身辨认、核实查证、时空管控、促进邻里关系,从而达到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。”麻文峰说。

热点追踪

关于教育部新学籍管理的思考

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网络技术的广泛运用,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引发的恶性犯罪案件,已严重影响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5月30日,公安部消息称,针对日益猖獗的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成立专案指挥部,于2012年2月、12月和2013年3月,先后3次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组织开展打击。截至目前,全国共抓获此类犯罪嫌疑人4115名,破案4382起,查获被窃取各类公民个人信息近50亿条,侦破绑架、敲诈勒索、电信诈骗等犯罪案件上万起。

六一儿童节期间频发的女童被性侵事件更让我们心头一片沉重。

教育部新的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几乎涉及了全国公民的信息,因为每一个家庭直接或间接都有学生。一个管学生20年的学籍信息,也相当于间接管理全国人民的个人信息20年。除了公民信息安全隐患,学生就学的权利可能因此而打折。在城镇化进程中,人口的迁徙和流动的规模和数量都会进一步加大,学生的受教育权可能会因为学籍变得复杂,由此产生新的辍学或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农民工子弟学校亦未可知。

任何一项政策都应该是按照“三个有利于”的标准,为民、利民、便民。

见习记者 张朝晖